

南加州政府協會 (SCAG) 美國聯邦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投訴程序

作為聯邦公路管理局(FHWA)和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FTA)的聯邦基金接受者，南加州政府協會(SCAG) 致力確保在其項目、計劃或活動中沒有對任何種族、膚色或是國籍人群的歧視、包括排除參加和忽視他們的自身利益。這些法律要求出自美國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 和聯邦管理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第21部分第49條，同時這些法律要求會不定時的修改。

南加州政府協會承諾：

- 保證提供區域規劃的水平和質量，不涉及種族、膚色或是國籍；
- 恰當地鑑別和表達不成比例的、高度改變個人健康和環境影響的項目或者活動，包括對於少數裔族和低收入人群的社會經濟和環境影響；
- 綜合分析過程，辨認其投資對於不同社會經濟群體的益處及負擔，辨認不平衡影響，以及對這些分析結果的應對方案；
- 鼓勵低收入和少數裔族積極和公平參與區域規劃和項目決策的討論；
- 恰當地表達對於低收入和少數裔族有益處的項目和活動的否決、減少和延遲；
- 保證英文水平不佳者能夠有多樣化的途徑了解項目和活動。

南加州政府協會的執行官和工作人員有責任落實對於美國民權法案第六條(Title VI) 的承諾。具體來說，南加州政府協會的首席法律顧問將承擔監督第六條投訴程序相關的行為，包括接待和調查第六條投訴程序的投訴者。

Title VI投訴程序的實施流程如下：

1. **提交投訴**：任何個人或組織代表，如果認為自己因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而受到南加州政府協會的歧視，可以填寫並提交該機構的VI 條規定投訴表（見附表1）。投訴也可以由代理人提交。所有投訴必須提交給南加州政府協會首席律師、同時也是協會Title VI投訴的管理官員、來審理和批复所有投訴。
 - (a) 投訴必須在認為被歧視發生後60日內提交。
 - (b) 投訴必須由投訴人或代理人親筆填寫並簽字。投訴人應盡可能詳細描述歧視發生的事實和環境。投訴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1) 姓名，地址以及聯繫方式（電話號碼，電子郵箱等）。
 - (2) 主要投訴內容（種族，膚色或民族血統）。
 - (3) 指控的歧視事件發生時間。
 - (4) 時間，地點，方式以及為何此投訴認為當事人被歧視對待。應包含任何目擊證人的地址，姓名和聯繫方式。
2. **投訴審理**：在收到投訴的10日內，南加州政府協會的首席律師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關於投訴的建議處理方案，並提供給投訴人其他投訴方式，如向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提起投訴。首席律師還將此投訴通知南加州政府協會的執行官。此後，首席律師將直接或者授權其他工作人員對投訴者的投

訴進行調查。投訴審理必須在南加州政府協會收到投訴後60天內完成。如需延期，南加州政府協會的首席律師將通知投訴人預估的審理完成時間。在投訴審理完成的基礎上，首席律師將向投訴人發出南加州政府協會書面回復。如可能，說明投訴的益處並適時地介紹SCAG遵循TitleVI過程的改進方法。

3. **投訴復議**：如果不接受南加州政府協會首席律師提供的書面回復，投訴人可以在書面回復日期之後的14天內以書面形式向南加州政府協會的執行官提出投訴復議請求。投訴復議請求應詳細包含任何投訴人認為未被首席律師理解的細節。執行官將在10日內通知投訴人接受或拒絕投訴復議請求的決定。如果執行官同意接受復議請求，此投訴將由執行官和或執行官授權人重新審理。審理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在執行官接受復議請求的30天內給出。

4. **投訴提交至聯邦公交通管會**：如果對南加州政府協會的處理結果不滿意，投訴人可以向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FTA）提起投訴。根據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Circular 4702.1B第IX章中對投訴人的規定，投訴人必須在指控的歧視事件發生180天內提起投訴。投訴到聯邦公共交通管理局的流程，寫在FTA Circular 4702.1B的第IX章，投訴人可以通過撥打南加州政府協會首席律師的電話（213）236-1928獲得流程複印件。

如果需要另一種語言的信息，請聯繫(213) 236-1895.

附件1 南加州政府協會第六條投訴程序表格

姓名

地址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_____

家庭電話 _____

工作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1. 是因為 _____ 被歧視
 裔族 民族血統 膚色 其他 _____

2. 發生的時間 _____

3. 請盡可能清楚地解釋發生了什麼和您是如何被歧視對待的。說明地點和誰牽涉其中。請包含姓名和聯繫方式包括任何目擊者。如果需要更多的空間，請另外加紙，或使用這張表格的背面。

4. 您是否有向其他任何聯邦、政府或者當地機構，或是任何聯邦或者州法院投訴？

是 否

如果是，請在下面合適處打勾

_____ 聯邦機構 _____ 聯邦法院 _____ 州機構 _____ 州法院

_____ 當地機構

請提供關於您投訴的機構或者法院聯繫人的信息： 姓

名

_____ 地址

城市、州和郵編 _____

電話 _____

5. 您是否願意在這次投訴中代表您自己？ 是 否

如果否，請提供您代理人的信息姓

名

_____ 地址

城市、州和郵編 _____

電話 _____

請在下方簽名。您可以提供任何書面材料或者其他您認為和投訴相關的材料。簽名_

_____ 日期 _____

請郵寄或者提交此表格到

Chief Counsel/Title VI Compliance Officer
Southern California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s
900 Wilshire Blvd., Suite 1700
Los Angeles, CA 90017